

中加优秀研究生导师德性培育模式比较研究

清华大学 张磊 王晓阳 查强 戴延红 张翼 刘勤 王燕红

摘要：在多元价值背景下，针对研究生导师道德滑坡现象，以“德性培育”为研究问题，对中国和加拿大各 16 名研究生导师进行深度访谈和跟踪观察，发现两国导师的德性培育过程都需要内部个体道德和外部规约共同的作用力，但其德性观、德性培育途径和德性养成环境有较大区别，使得中国导师表现为“由内而外”，而加拿大导师表现为“由外而内”的养成路径。“由内而外”是指中国导师主张自我约束，即重视自律。“由外而内”是指加国导师主张外在约束，即重视他律。

关键词：导师；德性培育；比较研究

作者简介：张磊，清华大学博士，青海大学讲师，北京 100084。

一、引言

2016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会议上指出，大学的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立德”乃立教师之德，“数人”乃树学生之人。然而，在多元价值背景下，研究生导师道德滑坡现象却多次被媒体披露，使德性培育成为亟待研究的问题。作为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键，研究生导师仅拥有知识是不够的，还需要提升德性。

我国研究生教育实行导师制，每一位研究生都有一名或多名导师指导和管理。导师对学生的日常学习研究、课程选择、论文撰写与发表、学位的申请、毕业的进度等进行指导。到了研究生阶段，导师对学生的指导不仅是研究技能和知识探索能力的指导，还应深入到做人做事、心灵教化的指导。可实际情况中，随着现代校园被商业气息侵染，个别教授迫于项目和职称的压力，只关注研究的进度，很少主动了解学生的心理需要和生活状态，将师生关系发展成为类似“老板”与“劳工”、“领导”与“下属”的关系，谈何“育人”？更有甚者，利用手中的学术权力，将师生关系异化，以此换取个人好处。

研究生导师与普通大学教师相较，他们的教育对象更为成熟，学术性更强，因此他们的指导作用更为重要。通常，研究生和自己导师的接触深入而频繁，导师的行为、思维方式、道德规范对研究生有着潜移默化的作用。研究生大多处于青年阶段，导师的道德修养、治学精神和人格魅力对于研究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的养成重要性可想而知。与之相应，研究生的道德责任感、创新能力、敬业精神和综合素质也在一定的程度上体现了导师的人格影响与作风。因此，无论是在教学中的启发，还是论文写作和科学研究中的指导、设计和帮助，导师与研究生都是知识战壕中亲密的战友。基于此，本研究围绕“研究生导师德性培育”，提出了以下三个研究问题：1. 优秀研究生导师的德性观是什么 2.

这些德性必须通过什么途径才能养成？3. 影响研究生导师德性养成的因素有哪些？事实上，在不同的国家文化中，研究生导师的德性养成会存在一定的差异。而加拿大作为多元文化的国家，在教师德性问题上，加拿大社会普遍对教师职业充满期待。社会信任使得教师在专业和个人领域必须具备较高的行为标准。因此，我们设想加拿大的教师德性培育模式能够给予我们一些启示。因此，比较中国和加拿大研究生导师的德性养成的异同，进而为解决研究生导师道德滑坡问题指明路向。

二、研究过程

本研究对近 30 年来中外教师德性相关研究进行了比较详尽的回顾；之后分别选取中国和加拿大各 16 名，共计 32 名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对象，通过深度访谈和跟踪观察等方法，深入导师们工作和生活的现场，收集大量一手资料，全面呈现了两国研究生导师德性培育模式的异同。具体来说，本研究采用目的性抽样（purposive sampling）方法，根据研究目的选择有可能为研究问题提供最大信息量的样本（人和事件）。本研究旨在对“有德之师的德性培育”进行解读，故选择了加拿大作为案例国家。选择加拿大大学及其教师作为研究对象是基于三点原因。

第一，在全球化的背景下，高等教育国际化已经成为一种趋势，将来各国间学生与教授的流动将更加频繁。由此带来的直接影响是大学教师面临的学生群体和学术交流群体也更加多元化，这将成为未来大学教师工作的一种趋势。根据德性论，社会大环境是个体成长的背景，像是一张交织的大网，让个体难以独立存在于外。因此，个体德性的养成过程中总会倾向于选择作出与社会规范和文化相匹配的行为。同理，教师德性的养成必然会受到多元文化的影响而被赋予新的内容。加拿大作为一个典型的移民国家，有着来自全世界各地的学生和大学教师，特别是在安大略省（以下简称安省），大学文化已经呈现出鲜明的多元特点，因此选择安省的两所大学作为抽样单位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第二，从教师德性借鉴研究出发，我们希望选择一个大学教师素养普遍较高的国家，能够吸取他们在教师德性培育方面的一些做法。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希拉·斯劳特和拉里·莱斯利的名著《学术资本主义》的研究结果中了解到：加拿大受学术资本主义的侵袭相对不深，因而保有比较原汁原味的大学教育。事实上，当前全球高校几乎都在热火朝天地追逐大学排名，但在加拿大，大学排名的热度整体而言并不是特别高。尽管有的大学重视发表，但是绝大部分学校还保持着重视教学的传统。同时，加拿大大学呈现公立大学垄断和办学资源分配均衡的特点，异于美国已经大规模进入了高等教育消费盈利模式。加拿大虽然是资本主义体制的国家，但是整个国家强调社会公平，高等教育学费享受大量的政府补贴，大学教师工资水平也较高。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大学教师发表的压力并不是很大，其工作中的功利成分相对较弱，因此我们选择研究加拿大大学教授的德性问题，旨在以他国“有德之师”的案例为我国提供参考。第三，从研究的可及性和开展的便利性看，研究者中分别有加拿大的访学教师、博士和大学教授，比较方

便获得第一手的数据。

三、研究发现

第一、中加两国研究生导师的德性观比较。中国导师认为有德之师应为道德模范、应对学生具有人伦关爱、应向学生传达正能量、应培养国家需要的合格人才；加拿大导师认为有德之师应为知识的启迪者、学生学业成长的关爱者、应为社会进步的变革者、应是道德催化者而非干预者。总体看，本章分析了两国导师的德性观，有助于掌握导师德性培育的心理规律。在不同国家文化下，两国导师的德性观表现出一定的差异，但是也发现了一定程度的跨越文化和时空的交融。首先，两国受访导师都认同“有德之师”应肩负传播知识的重任，他们都将学生的真正学到知识和技能作为工作的主要目的。虽然两国教师所处语境不同，但他们对教师职业的认知是一致的。然而，两国导师对“有德之师”角色的理解差异较大。其次，在师生关系方面，中国导师对学生的教育爱是“父母般的爱”，而加拿大导师是纯粹的“师生关爱”。最后，在培育人才的个人本位取向和社会本位取向方面，中国导师持明显的社会本位取向，将为国家培养人才视为至关重要的大事；而加拿大导师持个人本位取向，认为教育主要是培养成功的个体。

第二、中加两国研究生导师的德性培育途径比较。中国研究生导师的途径是指，“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从心所欲不逾矩”、“不学礼，无以立”、“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加拿大导师的途径是指，“自我反思”、“外部规约”、“多样化的学习途径”、“在具体工作中践行德性观”。由此可见，中国体现出明显的“由内而外”的培育路径；加拿大体现出明显的“由外而内”的培育路径。具体来说，在制度教化方面，中国教师并不特别强调，而是用自我约束的方式，强调德性修养的境界；加拿大教师则看重法律和规范的作用，用规范约束的方式，看重行为的底线。这是在于，中国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倡导”，加拿大是从法律“限制”教师不能做的行为。中加方式和路径不同。

第三，中加两国研究生导师之德性培育影响因素比较。德性的养成是心理变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有诸多影响因素。本研究主要从个体的内部和外部文化环境来探究。对中国导师来说，个体因素是指“命令式”和“踏实实干”对家庭教养方式、深厚的家国情怀、淡泊名利的价值观；环境因素是指中华传统文化、中国传统师道观和中国的集体主义对于中国导师师德观形成的影响。对加拿大导师来说，个体因素是指“批判式”的家庭教养方式、忠诚的宗教信仰、浓厚的研究和教育兴趣；环境因素是指多元文化、西方传统师道观、加拿大的个人主义和诚信文化对于加拿大导师师德观形成的影响。正是因为这些不同的影响因素，中国教师的德性观才呈现出明显的中国传统文化、国家情结、集体主义的印迹，加拿大教师呈现出多元文化、诚信文化和宗教信仰的印迹。

四、研究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尽管德性培育的过程中需要内部个体道德和外部规约共同的作用力，但中国

导师表现为“由内而外”，而加拿大导师表现为“由外而内”。“由内而外”表现为，中国导师德性观主张自我约束。也就是说，中国重视自律。而且，中国重视私德。在古中国，统治者推行“德治”，但其推行的路线是统治者自身先修德，在推于皇族，然后才推及百姓，最终达到天下群众皆以德相处的理想世态。“由外而内”表现为，西方德性观主张外在约束，也就是说西方重视他律。西方重视美德养成过程中的外在规约与其经院德性的历史分不开。自中世纪开始，很长一段时间西方的德性观是被宗教信仰左右，因此是一种从外部强制遵守的德性。再加上，基督教和天主教等西方主流宗教都主张人性本恶，认为只有通过外在约束才能控制人性中恶的成分，以此确保社会秩序稳定，所有人都能受到公平的对待，个人价值才能得以最大的实现。追根溯源，西方社会大多是基督文化，即一种“原罪”文化，相信人性本恶。因此他们通过法律、制度来限制人的恶。而儒家思想是中国社会的文化源泉，相信人性本善，因此中国社会相信个体会通过“正心”、“诚意”、“修身”来达成至善。尽管如此，中国思想中也同样存在“不逾矩”的思想，只不过中国人普遍认为从心而欲，则已经将外在规范内化，才能做到不逾矩。在本质上与西方略有不同。

基于“文化互镜”(inter-cultural-mirroring)的研究态度，分别对中加两国提出下列建议：

第一、对中国研究生导师的建议。1. 建议中国导师重视“批判”品质的培育。研究数据表明，中国导师较少提及“批判”德性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性，与之相反，导师们却多次提到研究生教育应该“创新”。值得深思的是，不批判如何创新？相较而言，加拿大导师却多次在访谈中提到培养研究生“critical thinking”能力的重要性，认为“批判”才是创造新知识的前提。2. 从教师德性培养机制角度看，建议中国大学完善研究生导师伦理困境援助机制。前文已经提到，加拿大导师通过多样途径，例如研讨班、学习坊和会议，寻找适合自己交流伦理困境的途径。同时，教学部门(teaching commons)还为教师提供义务职业困境咨询服务。因此，当加拿大教师遇到伦理困境时，会得到更多的援助。事实上，在中国大学，教师的职业伦理问题并不是主流的话题。每一个人的心理承受能力都是有限的，我们设想中国导师长期处于缺乏伦理困境援助的环境中，教师德性该如何养成？故建议中国高等教育管理部门和大学创造条件和平台，让教师们有机会进行伦理知识的学习，能够自如地交流自己的伦理困境。

第二、对加拿大研究生导师的建议。1.从文化建设的视角看，建议加拿大导师们避免学术共同体中过度的个人主义。在对加拿大教师访谈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了“excessive individualism”这个本土词汇，该词组与“极端利己主义”不同，并非是指为了自己私利，而不管他人或社会的利益。而是指由于诸多加拿大导师来自他国的移民，彼此之间的文化、信仰、习俗和价值观有所不同。他们已经形成了彼此相互尊重、避免彼此评论的相处之道。这种相处之道是以尊重“个人主义”作为前提。然而，个人主义的过度演绎却导致了一些问题，使得教师德性养成出于不利的环境中。个别了解中国文化的教授直接地表达了他们对中

国集体主义文化和强烈的民族向心力的赞赏。过度的个体主义对于研究生教学和科学探索来说都是不利的，更不利于教师整体德性的养成。故建议加拿大导师避免学术共同体中过度的个人主义。2. 从德性品质的养成角度，建议加拿大导师在德性养成的过程中注重对道德高地的追寻。在对加拿大导师的访谈中，共识（norm）、底线（code）和规则（rule）等本土词汇多次出现。我们可以看出在西方社会，对“底线伦理”的看重，但是仅不主动犯罪、不侵害学生利益，是不利于教师养成良好的德性。因此，尽管我们承认国家文化的差异会影响个人对自己的道德要求，但是坚持自我修养，拥有美好品质的追求是一致的。故建议加拿大教授重拾古代圣哲的德性养成之道，在道德底线之上追寻道德高地。